



长春高空抛物致死案一审宣判 6天10余次故意砸人 死刑



小娄生前的照片 图片来源家属微博截图



事发公寓楼入口张贴着“小心高空落物”标识 上游新闻

今年6月，28岁女子小娄在吉林长春一小吃街买烧烤时，被周某高空投掷的砖头砸中，不幸离世。11月27日，该案开庭审理，未当庭宣判。12月13日上午，记者从小娄的姐姐娄女士处获悉，该案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，周某被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周某当庭表示不上诉。娄女士称，还要继续追究包括物业等相关方的责任。判决书显示，被告周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611元，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其它诉求。

“这是一场本可以避免的悲剧，是一个悲伤的结果。”宣判后，娄女士哽咽地说。

A 6天里10余次投掷8块砖头

今年6月22日端午节当晚，在北京从事法务工作的小娄到长春探望朋友，约在红旗街一夜市小吃街见面。娄女士回忆，当晚妹妹她们吃了一些小吃便上楼了，晚上10时30分许，妹妹想再下楼买烧烤，付完钱等待的过程中，被周某投掷的砖头砸中额部，当场没了生命体征。

现场视频显示，小娄被砸中后，面部朝下倒在了一家小摊前，周围散落碎砖头末。据娄女士提供的死亡原因鉴定，小娄系因钝器击中头部，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。

出事时，小娄有一段稳定的恋爱关系，事发当日，男友正在与她会合的路上，没承想就出事了。

后来，娄女士通过多方了解获知，抛砖者周某20余岁，住在某公寓日租房中，“事发当晚7点到9点，周某分别扔了砖头和瓶子，所幸没砸到人。”

7月24日，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鉴定意见通知书显示，嫌疑人周某涉案时的精神状态为无精神病，涉案时刑事责任能力评定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。

11月27日，吉林长春中院公开审理该案。娄女士参与了庭审，据她回忆，庭上周某对高空抛物事实供认不讳，“其供述6天扔了十几次，就是想死，但上去之后又不敢往下跳，就想砸死别人来求死。”

据媒体报道，一审庭上周某供述称，其十几岁辍学，曾长期依靠父母提供生活费用。事发前周某通过移动支付软件透支获得资金，从上海乘坐飞机来到长春。周某在庭上表示，清楚知道公寓楼下人流量很大，在入住公寓

的6天时间内，曾十几次从高层向下投掷砖头等物品，包括桶装水、罐装可乐、砖头等物品。

6月22日，周某吃饭将身上最后的几十元花光后，返回公寓。当晚在公寓楼道内捡拾砖头，从高空抛下。在投掷砖头后，周某听见楼下传来尖叫声，随后他到一楼查看，确认砸到人后，自行前往派出所投案。

据娄女士提供给记者的起诉书，长春市检察院指控，被告周某因不能自食其力，产生厌世、仇视社会情绪，遂预谋采取从高层建筑上多次投掷砖头等物品的方式，以戕害地面不特定人员生命。2023年6月22日21时至23时许，周某在长春朝阳区红旗街某公寓32楼楼道窗户和楼顶天台等位置，先后向地面人群投掷八块砖头，其中一块砖头击中被害人小娄额部。

在此之前，2023年6月17日16时30分许，周某在红旗街某公寓3310室窗户投掷两桶5升桶装水，其中一桶砸中被害人董某某肩部、手指、腿部；当日22时40分许，周某在该室再次投掷三罐未开封可乐，其中一罐砸中被害人宋某额部。

经法医精神鉴定：被告人周某涉案时无精神病；完全刑事责任能力。案发后，被告人自动投案，检察院以危害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其提起公诉。

公诉意见认为，应依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周某定罪处罚。周某犯罪动机、行为手段恶劣，社会危害大，虽有自首情节，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。周某到案后，庭审过程中没有表现出歉意和悔意，建议对其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周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。

B 判决体现了对高空抛物的严厉打击

近年来，高空抛物致人受伤或致死案件时有发生，该案再度引发了公众关注和警醒。

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表示，2019年11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，该意见规定，如高空抛物造成人员伤亡、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，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。

具体到本案，周某因厌世泄愤，向地面人群投掷8块砖头，其中一块砖头击中被害人额部，致其死亡，“从而印证周某从楼上掷砖头，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人，对不特定的人造成危害，能够意识到抛砖的社会危害性，主观上存在故意。”

因此，周某的抛砖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又因周某多次从高空抛物，且造成一人死亡，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。依据《刑法》第115条规定：放火、决水、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评论 高空抛物判死刑是对无差别伤害行为最有力的警示

近年来，高空抛物导致的悲剧可谓多发高发，并且每每引发社会强烈关注。因为随机性较大，很难被抓现行，导致违法成本较低，故而屡见不鲜屡禁不止。高空抛物关乎公众头顶上的安全，被称为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，就像一颗危害公共安全的不定时炸弹，早已成为社会公害。

高空抛物也可以判死刑，这是此案对屡禁不止的高空抛物行为最有力的警示。很多时候，高空抛物近似一种无差别的杀人行为，会对不特定人群的生命安全构成直接威胁。就像人们常说的，一个鸡蛋从8楼抛下，就可以让人头皮破裂，从25楼抛下可能使人当场死亡。而诸如抛砖头、桶装水等行为，已经和“放

火、决水、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”等行为危害程度相当，属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，因此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具体到本案，死刑判决是其咎由自取，并无多少争议。真正值得追问的是，该男子在6天内连续实施了多达十几次高空抛物行为，且造成两人受伤，为何他仍然有机会实施最后那一次导致路人死亡的高空抛物行为？从高楼向外投掷两桶5升桶装水、三罐未开封可乐且已造成他人受伤的严重后果，已涉嫌构成高空抛物罪，如果及时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这起悲剧会不会就能得以避免？

高空抛物，抛掉的是文明，落下的是危险。杜绝高空抛物，道德谴责之外，不仅要依法严惩，而且要及时严惩。该刑事立案的要及时刑事立案，该行政处罚的也要及时行政处罚。只有大幅提升高空抛物被及时追究违法责任的概率，才能让这项法治“安全帽”，更好守护公众头顶上的安全。

据红星新闻

高空抛物的杀伤力

鸡蛋 (30克)

25楼

从25楼抛下，冲击力足以致人死亡

20楼

从18楼抛下，能砸破人的头骨

18楼

15楼

从15楼抛下砸破头骨

4楼

从4楼抛下，会砸出个肿包

